

这种奇异现象，最近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中也有发现。例如湘西苗文方块字，多借用汉字而另标苗族歧读于其旁。如苗语呼“月”为 lha，故借用汉字“月”而加“那”旁以注其音，写作“𠄎”；苗语呼“鼻”为 miao，故借用汉字“鼻”而另加“卯”旁以注其音，写作“𠄎”；苗语呼“足”为 io，故借用汉字“足”另加“闹”旁以注其音，写作“𠄎”。这跟日本对汉字的“训读”是同 一道理。其次，《说文·有部》云：“𠄎，有文章也。从有，𠄎声。许氏以为形声字，古今说者亦多歧。其实，此字“有”与“𠄎”皆为声符，许氏误以“有”为义符，故误解为“有文章也”，殊牵强。古人从“有”声字，其义多为文章之貌，如《论语》“郁郁乎文哉”；古人亦借用“𠄎”为文章之貌（本义为水流貌），如荀彧字文若，即其例。故“𠄎”字之“有”“𠄎”皆系音符，同在先秦古韵之部。此种中国古代文字的奇异结构，在湘西苗文中亦有其例。如发抖的“抖”（to），苗文中作“𠄎”，其中“豆”与“斗”，皆音符，并非义符。此与“𠄎”字同例。再其次，苗文中还有两个声符并不同音，乃系歧音歧读。如苗语呼火熄为 Pio，但其字作“𠄎”。其中“夕”乃汉语“熄”字标音；“发”乃苗语 Pio 的标音。这与我在拙著中所举“谐声字歧符例”相似而略异。可见，歧读问题，不仅存于我所列举的汉古文字之中，也存在于很多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发展的过程之中，并非什么奇谈怪论。

凡科学研究的难题，往往历经几个世纪而得不到答案。因此，在探索的过程中，人们必然会越出常轨，各寻蹊径；也必需越出常轨，提出设想。故某些设想有时会遭到非议，也是学术界常有之事。如罗巴切夫斯基的非欧几何，曾被责为是“异想天开”；伽罗华的群论，曾被视为“胡说八道”。然这一切，最后都无法扑灭真理的光辉。当然，我的《语言之起源》中的某些“离经叛道”的结论，也许是错误的，或者论点并不完善，但我企盼着科学真理的终于出现。

· 书 讯 ·

范昌灼《中国新时期散文论稿》出版

四川师大中文系范昌灼的《中国新时期散文论稿》已由成都出版社出版。

这是作者继 1989 年 7 月出版《散文创作论》（四川大学出版社）后的又一本散文专著。

全书近 26 万字，对中国新时期十余年来散文的发展态势、创作成就和不足、理论研究的成就和不足、作家作品评介情况等等，作了全面、具体的论述；对这一时期为散文的繁荣和发展起着影响作用的近 50 位老、中、青（尤其是后两者）散文作家的创作，进行了专门的评析，并力图做到如实、中肯。

这本书是作者近几年来教学、科研的大概集结，具有新的理论、学术和史料价值，是一本于散文教学、研究和创作都可资参考的论著。

（九阳）